

在公帑资助学校内以高于标准的设施经营业务 / 商业活动的 基本指导原则

一直以来，如获得教育局批准，公帑资助学校可在校舍内提供高于标准的设施(例如体育馆、游泳池等)，以照顾学生的多元需要，但该等设施须由学校自资兴建和支付维修保养费用。在符合现行规定、规则和指引的情况下，公帑资助学校亦可与校外机构作出安排，开放校舍供社区使用及使用其高于标准的设施经营业务或商业活动。为保障家长和学生的利益，以及确保学校已采取适当的措施遵守有关规定，公帑资助学校，不论其高于标准的设施的所有权，在校内以高于标准的设施经营业务 / 商业活动时，须参考下文各段所列的指导原则。

- (a) 根据一般原则，学校经营的业务 / 商业活动须让本身的学生直接受益、属教育性质及 / 或能通过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与社区的协作；
- (b) 任何拟兴建的高于标准的设施如与商业活动有关，学校必须咨询家长；
- (c) 学校对校舍作出任何结构上的改动或加建前，必须事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书面同意。学校须将改动方案连同按比例绘制的草图提交教育局，并须说明有关建议工程的资金来源；
- (d) 学校不可就学生使用高于标准的设施(例如在上课时间及参加学校活动如水运会、学校泳队在课后练习 / 训练使用游泳池)而向他们收取费用；
- (e) 学校开放校舍予公众，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学生、学校教职员和家长的安全；
- (f) 学校须确保所经营的业务不会影响学校的正常运作或妨碍向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学校及其学生应有优先权在上课时间及课后的任何时间使用设施，学校须定期检视高于标准的设施的使用情况和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调整；
- (g) 在进行任何采购程序前，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书面批准；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则须取得法团校董会的批准，而法团校董会给予批准前必须先取得大部分家长的明确同意；

- (h) 学校须通过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招标程序甄选承办商。邀请报价 / 招标的文件须清楚列明所需的服务。如涉及兴建或保养高于标准的设施的要求, 则须清楚说明由谁出资兴建或保养该等高于标准的设施、有关设施的尺寸和标准、营运和保养设施的责任谁属, 以及所涉金额、与学校签订的利润分配安排、保障学校的弥偿协议等;
- (i) 此等业务 / 商业活动的合约期通常不应超过三年。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如因任何特定情况而认为应考虑破例, 容许延长合约期至较长时间(设有校董会的学校须取得教育局的批准), 须把考虑的理由和相关因素妥善记录, 以为延长合约期提供理据, 并须设立一个评审委员会, 根据事先厘定的评分制度评审标书, 同时须制订评审准则;
- (j) 学校须采取必要的步骤, 确保有足够的监察及制衡机制, 以预防其业务 / 商业活动出现偏私、舞弊及贪污等不当行为, 并确保有关安排具透明度;
- (k) 学校应采取措施, 以避免任何有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学校职员及校董的利益冲突应以书面方式申报, 或适当记录在会议纪录内。所有利益申报记录均应妥善保存;
- (l)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为他们就经营业务而与承办商签订的合约肩负全责。他们有责任确保业务 / 商业活动与租赁协议及 / 或土地契约条款没有抵触。为符合租赁协议和土地契约条件而须作出的安排, 详载于附录4a;
- (m) 业务 / 商业活动的营办商须为其活动自行购买足够及适当的保险(包括公众责任保险), 并承诺就其行为或疏忽招致的所有费用、开支及损失向学校及教育局(如适用)作出弥偿;
- (n)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自行负责保养及维修高于标准的设施, 不得使用政府资助支付营运和保养上述设施所涉及的经常性及非经常性开支。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 如符合「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条款规定, 则可运用该津贴的余款, 补贴透过私人捐赠或其他筹款计划而获得的设施的经常开支, 但不得超过有关经常开支的25%;
- (o) 任何收费及 / 或租金收入须存入学校的非政府账目, 并运用于学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p) 学校非政府经费帐须另设独立的业务 / 商业活动分类账，并反映在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 以及
- (q) 公帑资助学校如欲在校内以高于标准的设施经营业务 / 商业活动，须参考本指导原则拟备建议书，并填妥载于附录4b的检视清单，一并提交教育局。

教育局

二零二三年十月

**在公帑资助学校内以高于标准的设施经营业务 / 商业活动
为符合租赁协议和土地契约条件而须作出的安排**

学校类别	应联络的 决策局 / 部门	学校须采取的行动
(a) 官立学校	教育局	按教育局的建议(如有)处理。
(b) 位于政府土地上但没有与教育局签订租赁协议的资助及直资学校	教育局	与教育局签订租赁协议。
(c) 位于政府土地上并与教育局签订租赁协议的资助及直资学校	教育局	如有需要,更新现有租赁协议的相关条款。
(d) 设于公共屋邨并与香港房屋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的资助及直资学校	房屋署	咨询所属房屋署屋邨办事处并获取开放学校设施的书面同意。
(e) 位于私人土地上的资助、直资及按位津贴学校	地政总署	向地政总署辖下分区地政处申请租契条件修订书 / 短期豁免书(惟须缴付行政费及地政总署评定的地价 / 豁免限制费用); 以及就申请相关的租契条件修订书 / 短期豁免书向专业测量师征询意见。

学校如欲查询校舍所在地的土地类别,可联络所属分区地政处。联络资料载于 <https://www.landsd.gov.hk/sc/about-us/contact-us.html>。分区地政处的界线图载于 <https://www.landsd.gov.hk/sc/about-us/boundary-plan.html>。

**公帑资助学校申请在校内以高于标准的设施
经营业务 / 商业活动的检视清单**

学校就《承办商协议》拟备建议书，以便可以让承办商使用高于标准的学校设施时，除了遵守上述基本指导原则外，亦须使用本检视清单，把填妥的检视清单夹附于建议书内一并提交教育局。下文载述建议书须涵盖的项目(并非详尽无遗)，以供参考。

编号	项目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 学校建议书的 相应部分 / 段 落 (例如[文件名称] 第 X 部分)
1.	该等高于标准的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日常营运费用是否相当高昂，以致学校必须签订拟订的《承办商协议》，否则单靠学校经费难以承担？	
保障本校学生利益		
2.	拟经营的业务 / 商业活动是否能让本校学生直接受益、属教育性质及 / 或能通过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与社区的协作？	
3.	校方是否以学生利益为首要考虑？	
4.	拟议业务 / 商业活动是否能让本校学生直接受益(例如令学校设施和教育服务有所提升)？	
5.	本校学生能否在上课时间，以及课后参加学校活动(例如水运会、学校泳队练习 / 训练，以及学校在星期六、日及 / 或学校假期举办的活动)期间，免费使用该等高于标准的设施？	
咨询家长		
6.	校方是否已向家长交代拟订的《承办商协议》内容，包括详述承办商须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料(例如该等高于标准的设施的管理服务及资金来源)、校外人士使用校舍的条件(例如拟定可使用的时间、预计使用人士)，以及《承办商协议》的合约期？	
7.	校方是否已就拟订的《承办商协议》取得大部分家长的明确同意？	
8.	校方是否已妥善回应家长关注的事项？	

编号	项目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 学校建议书的 相应部分 / 段 落 (例如[文件名称] 第 X 部分)
9.	建议书是否已包含(i)咨询日期 / 期限及形式(例如通过会议 / 通讯刊物 / 学校网页等途径咨询家长校董 / 家长教师会 / 全体家长)的相关资料，(ii)咨询文件 / 内容，以及(iii)咨询结果？	
甄选承办商		
10.	校方会否通过公开、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招标程序甄选承办商？	
11.	校方是否已在邀请报价 / 招标的文件拟稿内清楚列出拟订的《承办商协议》？	
12.	如涉及兴建或保养该等高于标准的设施的要求，校方是否已在邀请报价 / 招标的文件拟稿内清楚说明由谁出资兴建或保养该等高于标准的设施、有关设施的尺寸和标准、营运和保养设施的责任谁属，以及所涉金额、与学校签订的利润分配安排、保障学校的弥偿协议等？	
13.	拟订的《承办商协议》的合约期是否不超过三年？	
14.	如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因承办商须动用大笔资金而认为应考虑破例签订年期较长的合约： 校方是否已在建议书内详述考虑的理由及相关因素(例如所涉金额及收回成本预测)，以为签订年期较长的合约提供理据？校方是否已在邀请报价 / 招标的文件拟稿内加入解约条款，让学校可选择在合约到期前提前终止合约？	
15.	《承办商协议》内是否有任何授予承办商续约权的条款(让校方无须重新邀请报价 / 招标)？	
16.	校方是否已成立评审委员会，以根据事先厘定的评分制度及评审准则(例如出资金额、使用年期、设施管理计划及管理 ability)评审标书，并举荐最佳标书，让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决定是否采纳？	
17.	校方在甄选承办商时是否不受任何捐赠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影响(即没有在邀请报价 / 招标的文件拟稿内提出任何索取金钱或其他形式资助的要求)？	

编号	项目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 学校建议书的 相应部分 / 段 落 (例如[文件名称] 第 X 部分)
18.	校方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有足够的监察及制衡机制，以预防其业务 / 商业活动出现偏私、舞弊及贪污等不当行为，并确保有关安排具透明度？	
19.	校方向教育局提交的建议书有否夹附邀请报价 / 招标的文件拟稿？	
《承办商协议》		
20.	拟订的《承办商协议》有否详细订明承办商须采取何种适当措施，以确保校舍开放予公众时，学生、学校教职员和家长的安全得到保障？另《承办商协议》内有否规定承办商须为其活动自行购买足够及适当的保险(包括公众责任保险)，并须就其行为或疏忽招致的所有费用、开支及损失向学校及教育局(如适用)作出弥偿？	
21.	校方是否已确保拟与承办商签订的《承办商协议》为特许协议？学校有否根据情况所需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22.	根据拟订的《承办商协议》，该等高于标准的设施是否仍由学校管有并控制？	
遵守规定及规则		
23.	校方是否已遵照现行规定、规则和指引行事？	

校方应阅读所有相关规定和指引，并严格遵行。如有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